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5F20150063-5 号

致：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阿兴记食品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德恒 15F20150063-3 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德恒 15F20150063-4 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实进一步补充核查，现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板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需要说明的是，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场地作为中央厨房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由公司代付，同时公司向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收取场地租金。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所租用公司场地与公司其他经营生产场地是一个整体，无法单独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后再与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及时结算，期限短、金额小，且报告期内的期末余额均为公司欠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款项，并非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对股转系统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与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往来款项误定义为资金占用并进行披露，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资金拆借”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4-12-31	本期借出	借出日期	本期收回	收回日期	2015-12-31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5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5-12-31	本期借出	借出日期	本期收回	收回日期	2016-10-31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6-3-3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股改完成后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对该决议进行了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阿兴记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阿兴记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后，兴炉餐饮1万元借款进行了归还，代付阿兴家快餐款项是实际经营条件所致，并非刻意占用公司资金，且结算及时，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虽占用公司资金，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在申报前均已归还，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排污许可证续办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向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核发的渝（忠）环排证[2016]0006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7年4月12日到期。2017年4月19日，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向

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核发的渝（忠）环排证[2017]0010 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风险。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农用地、设施农用地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农用地、设施农用地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国土局及忠县国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重庆市渝北区国土局出具《证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统景种兔养殖基地属规模化农业项目，其用地符合《统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农用地用途。”； 2017 年 4 月 19 日重庆市忠县国土局出具证明：“重庆阿兴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兔养殖基地的土地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农用地、设施农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杨 菲

经办律师: _____

廖 俊

2017 年 04 月 24 日